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龙	傅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传真	0579-89907387	0579-89907387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hyan600@163.com	ftz2923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浙江省养殖及屠宰双龙头企业。围绕生猪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及生猪屠宰两大业务板块。

1、生猪养殖行业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2025年,全国生猪出栏71,973万头、同比增长2.4%;年末国内生猪存栏42,967万头,比上年末增长0.5%;能繁母猪存栏3,961万头,较上年末下降2.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生猪产能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价格的波动,一般3-4年为一个周期。自2000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2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10年、2010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8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9年受行业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跌至近年来的低谷,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不断走高;2020年之后,生猪养殖行业产能逐年恢复,生猪价格整体回落趋势显著,至2022年末生猪产能已恢复至非洲猪瘟前水平。2023年生猪出栏进一步增长,生猪产能充裕,而市场需求增长有限,导致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2024年度,受产能去化影响,生猪价格自2季度开始持续上涨,至2024年8月达到年内高点后持续回落。2025年度生猪产能去化缓慢,供给较充足,生猪价格持续下行,全年呈现单边下行走势。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活猪均价为14.44元/公斤,同比下降9.2%,全年行业盈利能力分化严重,头部企业抗风险能力凸显,整体行业亏损面较大。

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5年中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预计超70%,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进程。公开资料显示,2025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A股上市企业合计出栏约15,120.37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约为21.0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2、生猪屠宰行业

生猪屠宰是生猪养殖的下游行业。在产业链中,屠宰环节收购商品毛猪,屠宰后向下游出售白条猪或冻品,赚取差价。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和环保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引导下,生猪定点屠宰占比明显提升,行业规范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2025年全国猪肉产量5,938万吨,同比增长4.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受中游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屠宰行业的产能利用不稳定。一般来说,屠宰利润与养殖利润呈负相关关系。当猪周期上行时,育肥猪供给变少,导致收猪难度增加,屠宰量下降,传导到消费端,导致猪肉价格上涨,因此猪周期上行将一定程度挤占屠宰的利润。根据Mysteel数据,2023年我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40%以下,相比之下美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90%以上。鉴于此,养殖企业一般通过与屠宰战略合作或自建屠宰的方式来掌握生猪议价权,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成为行业趋势。

目前我国规模企业的屠宰实际产能利用率未饱和,生猪屠宰的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屠宰行业有望朝着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41,136万头,同比增长18.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3、肉制品深加工行业

肉制品深加工行业作为更靠近下游消费端的环节,市场空间巨大。在消费升级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我国肉制品深加工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到“价值创造”的深刻转型。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的升级、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未来具有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的肉制品企业将掌握行业定价权。从销售渠道看,C端线上有诸多新零售渠道涌现,如抖音等直播电商、小红书等社交电商以及社区团购,线下精品超市和便利店也在部分取代传统商超;B端随着餐饮规模化、连锁化,餐饮品牌、团餐等也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也会给上游高品质食材带来更多的机会。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4、饲料加工行业

随着我国畜牧业规模化程度的加强,饲料产业在整个畜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5年全国饲料总产量34,225.3万吨,比上年增长8.6%;其中猪饲料产量16,639.4万吨,增长15.6%;(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5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使得饲料行业利润水平较低,企业主要依靠规模化生产、品牌营销以及精细化成本控制来维持发展。随着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在最近两轮猪周期中,猪料企业向下游养猪、屠宰环节延伸布局的现象变得越来越多。向下游环节的延伸,反映了饲料企业掌控下游养殖与消费需求的诉求,在确保上游饲料产能得以充分利用的同时,也获取下游环节的利润。而这背后的原因又在于全行业供求关系转变,下游养殖环节逐渐规模化,行业价值的重心正逐步从过去的饲料环节转向下游的养殖及食品环节。

5、家禽行业

经过近三十年的迅速发展,我国肉鸡养殖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格局,成为畜牧业中产业化发展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新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鸡肉消费量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已成为我国第二大消费肉类。

白羽肉禽行业包括种禽繁育、商品代禽养殖、禽屠宰、禽肉深加工、禽肉销售等环节。一方面,由于禽的生长周期相比猪更短,周转速度快,其养殖技术相比养猪的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单场投资门槛也相对较低,所以国内的养禽相比养猪发展起步更早,也更成熟,规模化程度更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白羽肉禽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步较早、成熟度较高,加上白羽肉禽养殖的单批出栏数量较大,通常需要与大规模的工业化屠宰配套。禽屠宰环节的资产投入较大,通常也都由企业完成。从趋势上看,白羽肉鸡养殖环节集约化进程仍未停止,10万羽以上的规模肉鸡养殖场数量不断增加,未来下游商品代养殖及屠宰加工环节规模化程度仍有望继续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畜禽养殖及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涵盖畜禽养殖、畜禽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等环节,对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金华火腿等。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鲜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成本持续降低,生猪屠宰业务盈利稳健,肉制品深加工业务不断提升,饲料加工及家禽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生鲜猪肉产品和对外种猪、仔猪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计提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332,460,309.17	9,493,463,361.68	8.84%	8,908,249,9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6,830,136.90	2,431,185,166.60	57.82%	2,073,050,840.5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72,002,990.88	9,091,691,841.33	-11.22%	8,578,492,0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17,659.72	73,038,293.56	-286.23%	-604,857,3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501,814.17	55,985,556.34	-370.61%	-619,937,6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32,576.00	525,646,757.21	-0.10%	526,046,14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250.00%	-1.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250.00%	-1.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2%	-7.44%	-25.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9,318,974.83	2,164,708,448.78	1,843,680,792.10	1,984,294,77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4,150.99	41,968,927.32	-5,157,059.56	-207,033,6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4,756.15	32,576,797.91	-8,481,363.37	-209,332,0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3,695.83	294,488,508.40	69,723,588.33	13,406,78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196,880,049.00	5,376,344.00	质押	122,800,000.00	
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8%	132,200,000.00	0.00	质押	79,320,00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6,881,720.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713,011.00	0.00	不适用	0	
萍乡市融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752,688.00	0.00	不适用	0	
方庆红	境内自然人	1.02%	8,188,194.00	0.00	不适用	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7,526,881.00	0.00	不适用	0	
贝国平	境内自然人	0.65%	5,241,810.00	0.00	不适用	0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4,860,215.00	0.00	不适用	0	
藁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838,70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精智管理43.5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精智管理4.03%股权,精智管理股东朱泽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精智管理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贝国平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100,0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5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全体董事属于该事项的利益相关方,故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以及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为47,449.11万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19645101040084334的账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公司在使用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时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6.29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6月4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肉牛养殖、肉制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布局肉牛养殖、肉制品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成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成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17,659.72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8,670,801.3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8,276,669.16元,提取2025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4,827,666.92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2,648,481.35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17,659.72	73,038,293.56	-604,857,321.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70,801.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2,648,481.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2,612,229.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9%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投资赔付列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健锋,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